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(沒有工作人士申報過去時段工作收入適用)

我謹此聲明	j:					
我国	自	月日	開始,已 */	自願離	<i>戰 / 遭僱主解僱</i>	/其他(請註
明:),* <i>有 / 無</i>	離職證明文件	。我過去6個		悤工作收入共 _	
元,而過去	:*6個曆月 /	個曆月	的工作收入詳	情如下	: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11 20	1747		
年_	月收入		<u>———</u>	_年	月收入	
年_	月收入			_年	月收入	
年_	月收入			_年	月收入	
	月收入			_年	月收入	
					月收入	, –
年_	月收入	元;		_年	月收入	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,全部屬實,正確無訛。我明白,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6(1)(c)條的規定,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,即屬違法,一經定罪,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訂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,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,000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,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,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,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						
	或家庭成員,由取消],不得再次申	請公屋。		《及収///公座中
聲明人簽署: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						答署相 同)
聲明人姓名:						
			全 明 八 姓 石 生 身 份 證 號 碼	:		()
		• • • •	(日/月/年)	:	/	
		<u> Н Ж</u> ,	(H/)1/十/	(此分	/ 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ā	/ 5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: 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6個曆月收取的非固定收入平均計算後,如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,則可採用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12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。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連續受僱未滿12個曆月者,則應以連續受僱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。